

政治学视野中的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 一个文献综述

吴晓文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出现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一个理论流派。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对于政治学研究方法的意义,尤其是对于理解政治组织的行为,政治制度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本文试图描绘出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发展的基本脉络以及它所关注的研究主题。

关键词:社会学制度主义;政治学;新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D091.5;F091.3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3-0023-04

一 政治学视野中的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

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出现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一个理论流派。该学派所要解释的重点是,为什么组织采取某种特定的制度形式、程序或象征符号,这些又是如何在组织内传播的,即:(1)“组织的生态,以及把组织的生物生态模式结合在一起”,环境为组织生存提供机会并维持许多结构,如公共部门的地位可能是预算资源、法律命令、制度的政治支持和群众的政治支持塑造的;(2)对组织符号和价值向度的关注超越了组织的纯功利性视角,换言之,对于组织的文化(或共享观念)的关注超越了对于组织的效率的关注。组织符号成为认识制度行为的最佳手段。“制度是一种意义系统,制度内的组织行为及个体行为依赖于意义的注入和符号的运用”。(3)人类生活的当前实践是建立在过去基础之上的,组织实践下面隐藏着历史遗留下的价值和理解力,反映了“制度的历史和积累性本质。这些结构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但是,它们也保留了过去历史的特征”。(4)社会学制度主义是用制度透视组织,制度和组织实际上是同一

个结构^[1]。

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具有三个方面的主要特征^{[2]25-26}。

首先,社会学制度主义对制度概念的界定打破了制度与文化概念之间的界限。它反映了社会学内部的一种“认知转向”,即从仅仅将文化看成是与情感相联的态度或价值而转向了将文化看成是为行动提供模板的规范或象征^{[3]273-286}。

其次,制度影响着个体的基本偏好和自我身份的认同。社会行动者的自我印象和身份认同被说成是由社会生活所提供的制度形式、印象和符号所赋予的。社会学制度主义者坚持认为,当我们面对某种情势时,个体必须要找到一种方式来认识这种情势并作出相应的反应,而制度所提供的行动模板就为完成这两大任务提供了手段,并且经常是自然而然地进行的。

最后,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某一组织之所以会采用某种特定的制度形式或实践模式,是因为后者在一个更大的文化环境内具有更大的价值。也就是说,某一组织之所以会采用某一制度是因为该制度

收稿日期:2007-09-28

作者简介:吴晓文(1975—),女,四川冕宁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助理研究员。

提高了组织或其参与者的社会合法性。

二 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的基本演变

如前所述,社会学制度主义流派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70 年代,可以认为它是在继承社会学传统组织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自建立之日起,就与社会制度的研究和制度变革的比较分析密切相关。社会学者一直认为制度影响着社会和经济行为。然而,新制度主义社会学力图解释制度而不是简单地假定制度存在。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研究路向可能被认为是社会学中向新古典主义的转向。正如维克多·尼所说:“事实上,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代表了现代实证社会学的主流。这一遗产是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所寻找的基础。”^[4]所谓的新古典主义,即社会学中的制度研究逐渐受到经济学的影响,研究范围较之以马克斯·韦伯等人为代表的古典主义更为宽泛。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扩展了古典主义社会学者和早期的社会学制度主义学者的知识遗产,后者同样与经济学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知识交流。

从历史上看,最丰富的制度主义传统存在于社会学之中。社会学中的许多经典理论家可以算是制度主义者,其中以马克斯·韦伯、杜克凯姆最为著名。最近的则是罗伯特·K·默顿发展的结构社会学分支,他的学生将制度主义的某些最核心的主题整合进社会学之中^{[5]253}。目前,这个流派的主要代表著作有:马奇和奥尔森的《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保罗·J·迪马乔(Paul J. DiMaggio)和沃尔特·W·鲍威尔(Walter W. Powell)主编的《组织分析中的新制度主义》以及玛丽·布雷顿(Mary C. Brinton)和维克托·尼(Victor Nee)主编的《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等等。

三 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研究的主要问题

(一) 如何理解制度

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倾向于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界定制度,认为制度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和规范,而且还包括为人的行动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规范。这种界定打破了制度与文化之间的界限,倾向于将文化本身也界定为制度。

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制度影响行为的方式是通过提供行为所必不可少的认知范畴和模式影响个体的基本偏好和对自我身份的认同。个体与制度之

间的相互关系建立在某种“实践理性”的基础之上,个体或组织寻求以一种具有社会适应性的方式来界定并表达他们的身份。

社会学制度主义者认为,个人并不能单纯视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或效用最大化的“理性人”,而应当把个人看作是出于各种不同制度背景之下的社会人,利益和效用的确认本身就需要有制度的存在。大量社会学制度主义的经验研究文献表明,政治人受到集团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驱动,就像他们受个人自私目标的驱动。仅以政治家为例,他们为赢得选举采取的行动也是出于自利的目的,因为即使他们要实现集团利益或公共利益,他们也必须首先获得选举的胜利。甚至,他们的行为也不能够用利他主义或道德高尚来加以解释。他们之所以那么做,因为他们被期望那样来做。那是他们的职责所在,是“政治职业”(politics as a vocation)的一部分^[6]。

社会学制度主义者认为,制度的变迁并不完全是人为的影响和设计。正如马奇所说:“任何有意识地把制度转变为某种形式都会导致很多问题,有大量的事实记载了政治制度变迁的困难。例如,有意识地改变国会的结构是少见的,几乎在西方民主体制中没有听说过。”^[7]

(二) 制度的同形性

制度同形性的概念是在解释现代社会中,为什么各种组织的正式机构或其内部的规章制度会越来越相似的问题时提出来的。保罗·迪马乔和鲍威尔认为,现代组织在形式和实践上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一旦组织领域形成,就会产生同质性的巨大动力。而理解这种同质性现象,最恰当的概念就是制度同形性(isomorphism)。它是指在相同环境下,某一组织与其他组织在结构与实践上的相似性,制度同形性概念是理解渗透于现代组织生活中的政治的有用工具。

制度同形性包括三种基本形式。第一,强制同形性。强制同形性来源于其所依靠的其他组织以及社会文化期望施加的正式或非正式压力。这种压力可以是强力、说服或邀请共谋。例如,制造商服从环境控制而采取的新的污染控制技术;许多城市共同体中的邻里组织,被迫形成组织等级以获得更等级化管理的援助组织的支持等等。第二,模仿同形性。并非所有的制度同形性都源于强制性权威。不确定

性是鼓励模仿的强大力量。当组织技术难以理解、目标模糊时,或者当环境产生象征性不确定性时,组织就有可能按照其他组织的形式来塑造自己。新组织模仿旧组织的现象遍及整个经济领域,管理者也积极找寻可以模仿的模型。第三,规范同形性。规范同形性主要源自于职业化,即大学创造的认知基础上的正规教育^{[8]20}。

为了解释上面提到的问题,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认为,由于互动的个体建立了支撑集体行动的共同框架和共同认知,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生活才成为可能^[9]。

(三)制度、行为与偏好

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在特定的情境中,个人行为可供选择的方案不是独立于制度和规则之外的,甚至特定的情境本身也是制度化了的。因此,个人的行动就不是理性化的选择,而是对特定制度的遵从。个人行为受到文化规范和社会规则的限制和支配已经是社会科学的经验研究中经常观察到的现象。个人行为更多的是基于对规范性的适当行为的确认,而不是从选择的角度计算回报的结果。

制度或规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独立于个人行为的,并规范着个人的行为。这是因为规则在社会政治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规则规定了权威和责任的分配,记录的保持以及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它们指定谁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包括政治反对的权利)进入什么样的制度和领域;它们还可能通过提出截至期限或者通过提出某些事情不能够说或做的时间段,来规定说或做某事的合适时间。它们也可以规定规则的变化^{[10]22}。

马奇和奥尔森将个人行为所遵循的逻辑分为两类:一类是理性选择理论所持的“注重结果的逻辑”,强调行为是受到对于结果的偏好和预期所驱使的;另一类是新制度主义所持的“适应性逻辑”,强调行为涉及到完成在某种情境之下特定角色的义务。但是这两种逻辑并不是完全对立和相互排斥的。通常的情况是,当我们以适应性逻辑决定了某种行动之后,我们会以在我们的文化中注重结果的逻辑对这种行动加以适当地证明^{[10]160-162}。

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政治制度不仅仅是对于环境的适应,而同时在创造环境。制度虽然受到个人行为的影响,但同样也影响和塑造个人的性格、偏好、行为方式以及观念等。例如,新制度主义在关于

偏好的问题上,认为偏好不是外在于政治的,相反,在绝大多数关于偏好的研究发现:偏好与意义,如同生活的其他方面,是通过教育、思想灌输和经验等相互的结合而在政治中得以发展的。因此,他们认为政治作为一种教育活动,是发现、阐述和表达意义的场所。社会学制度主义也将政治视为政治决策过程,即各种价值的分配过程,而将政治决策的制定描述为一种培养目的感、方向感和归属感的过程^{[10]48}。

四 社会学制度主义学派的趋势

目前的社会学制度主义在与经济学的对话中,受到经济学的巨大影响。例如,社会学制度主义者认为行为者是有限理性的,他们不占有完备的信息和不具有不受限制的认知能力。正如诺斯所认为的,新古典主义假定在制度变迁造成不确定的情况下是“明显错误”的,今天它不仅是发展中社会而且也是发达工业国家的特征。认知约束使得信息不完备,并且,嵌入制度中的文化信仰和认知方式是理解行为者的自我利益观念的关键。也就是说,社会学制度主义回到了韦伯和杜克凯姆,强调义务和责任,但是也同样重视行为者的理性。同时,它也认为,社会组织中的变革是制度环境中路径依赖的变迁造成的。一个例子就是中国私营企业组织的出现,这是一种混合的治理结构,它很好地适应了进行部分改革的制度环境中非国有企业的需求。不能适应正在发生变革的制度环境的是大型国有企业,不是因为它们破产(它们是受国家补贴的),而是因为它们工业产量份额相对于非国有企业降低了。私营企业代表了混合的组织形式,它们更适应一种转向更依赖于市场的制度环境。此外,社会学制度主义认同诺斯强调组织行为者在制度环境中学习并适应变革的能力。但是,正像组织生态学者所论证的,组织通过学习来变革的能力受到了原有行为强大的惯性的限制^{[11]323-325}。

有些社会学制度主义者强调,现代国家规则的大范围扩展方式是通过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平台,从而向他们强加了某些实践模式。有些社会学制度主义者看重在某些领域中日渐增长的职业化,产生出了带有某种文化权威的职业共同体,并向其成员强加了某种标准。还有些社会学制度主义者认为,作为制度建立依据的相互影响和创设过程是一种社会建构,共同的制度实践被说成是发生在一些既定的网络中——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如何去解释这些

问题,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在从商学院到国际性秘密会议等各种论坛之中,行动者因为在这一网络中通过相互讨论而相互影响的程度加大。在离开这些网络之后,行动者被认为是已经建立起了与其他成员相同的认知地图,而这里面就包含了相互适应的制度性实践模式,而能够相互适应的制度也就大大地扩展了。甚至有学者认为,社会学制度主义在跨国范围内带来了共同的实

践模式,能够使我们在跨国范围内看到制度创设或者说是社会建构的过程^{[12]27}。与历史制度主义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相比,社会学制度主义的理论更为一贯,也更具有解释力,对政治过程,特别是政治组织的活动,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社会学制度主义在解释个体或组织与制度的互动方面,还将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挚友戴扬在资料方面的帮助,谨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M]. London and New York: Wellington House, 1999.
- [2] 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 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 (5).
- [3] Ann Swidler.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6, Vol. 51, 273-286.
- [4]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5] (美) 卡罗尔·索尔坦, 等. 新制度主义: 制度与社会秩序[J]. 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6] Lars Udebn. *The limits of public choice: A sociological critique of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olitics*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7] Jame G. March and Jon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9.
- [8] 陈家刚. 全球化时代的新制度主义[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3, (6).
- [9]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M].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 [10] Jame G. March and Jon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9.
- [11] (美) 维克托·尼, 保罗·英格拉姆. 嵌入与超越: 制度、交换和社会结构[M]//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2] 彼得·豪尔, 罗斯玛丽·泰勒. 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 (5).

[责任编辑: 李大明]